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缴出资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或“公司”）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共同认缴出资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基金”，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名为准）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签署《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协议》（以下简称“《认缴出资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该基金注册资本。公司与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共同投资融信基金。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进行的共同投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类型，三家合计认缴1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融信基金，该基金由中保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募集总规模148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华泰人寿、华泰资产为关联方，本次投资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类型。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均为华泰财险控股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232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26XF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泰财险与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共同投资中保融信基金，是按照《认缴出资协议》共同以同一价格出资的，本次交易定价机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财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该基金注册资本，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2000 万元，三家合计认缴出资 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保融信基金完成设立登记后，各认缴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要求的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将相应认缴出资资金划付至基金的募集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财险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认缴出资协议》，在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即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且“同一个保险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在同一笔交易中的金额，应合并计算进行认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通过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议案。

根据监管批复，公司豁免独立董事设置，故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